



(12) 发明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102997188 B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8. 19

(21) 申请号 201210302822. 6

CN 201363658 Y, 2009. 12. 16,

(22) 申请日 2012. 08. 24

CN 201000025 Y, 2008. 01. 02,

JP 特开 2004-100224 A, 2004. 04. 02,

(73) 专利权人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2150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方洲路
158 号

审查员 高慧敏

(72) 发明人 张赞 钱晓明 李庆学 黎群华
吉鸣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2224

代理人 董建林

(51) Int. Cl.

F21V 17/12(2006. 01)

F21V 21/00(2006. 01)

(56) 对比文件

CN 202791831 U, 2013. 03. 13,

CN 102494233 A, 2012. 06. 13,

CN 202101092 U, 2012. 01. 04,

US 5079679 A, 1992. 01.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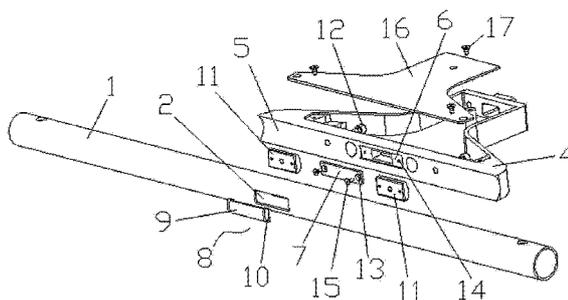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发明名称

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包括中空的水平杆,所述水平杆的前后两侧分别开有第一通孔、第二通孔,所述水平杆的后侧连接有支撑件,所述支撑件与所述水平杆连接的一侧开有第一凹槽,所述第一凹槽内开有第二凹槽,所述第二凹槽内设置有警示灯面板,所述第一通孔、第二通孔、第二凹槽的中心线设置在同一条直线上。本发明结构简单稳固,外观漂亮大方,易于加工制造,警示效果好,同时安装或拆卸快捷,大大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1. 一种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包括中空的水平杆,其特征在于:所述水平杆的前后两侧分别开有第一通孔、第二通孔,所述水平杆的后侧连接有支撑件,所述支撑件与所述水平杆连接的一侧开有第一凹槽,所述第一凹槽内开有第二凹槽,所述第二凹槽内设置有警示灯面板,所述第一通孔、第二通孔、第二凹槽的中心线设置在同一条直线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其特征在于:还设置有灯罩,包括U形块、沿U形块的两端分别向外延伸的支块。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支块置入所述水平杆内,所述U形块位于所述第一通孔内。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其特征在于:还设置有两个连接件,两个所述连接件均置入所述第一凹槽内,通过第一螺钉穿过所述支撑件、连接件旋入所述水平杆内使所述支撑件与所述水平杆固定。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警示灯面板的两端开有第三通孔,所述第二凹槽内开有螺槽,所述警示灯面板通过第二螺钉穿过所述第三通孔旋入所述螺槽内与所述支撑件固定。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三通孔呈外大内小的喇叭状。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件的上端设有盖板,通过第三螺钉穿过所述盖板旋入所述支撑件内使盖板与所述支撑件固定。

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医疗器械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医用显示器是医疗行业所用的高清晰、高亮度显示器,随着 PACS 技术的日趋成熟和普及以及各种数字影像设备如 DR、CR、多排 CT、3D 图像等飞速发展,医用显示器的选购配置成了医院和 PACS 开发商关注的焦点,由于医用显示器在数字系统中,是医学影像的最终呈现者,它承载着替代胶片、保证影像质量、最终实现医生对患者的观察和诊断。

[0003] 现有医用显示器仍然存在一定的辐射,对人身造成一定的伤害,需要通过设置警示灯来提醒操作人员。现有警示灯都是安装在框架上,框架由上下设置的水平杆以及左右设置的竖直杆围合而成,然后在框架上安装立臂,最后在立臂上安装医用显示器,但是警示灯都是凸出的安装在水平杆上,不美观且容易积累灰尘,影响警示的效果。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结构简单、美观大方的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

[0005]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包括中空的水平杆,所述水平杆的前后两侧分别开有第一通孔、第二通孔,所述水平杆的后侧连接有支撑件,所述支撑件与所述水平杆连接的一侧开有第一凹槽,所述第一凹槽内开有第二凹槽,所述第二凹槽内设置有警示灯面板,所述第一通孔、第二通孔、第二凹槽的中心线设置在同一条直线上。

[0006] 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进一步包括还设置有灯罩,包括 U 形块、沿 U 形块的两端分别向外延伸的支块。

[0007] 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进一步包括所述支块置入所述水平杆内,所述 U 形块位于所述第一通孔内。

[0008] 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进一步包括还设置有两个连接件,两个所述连接件均置入所述第一凹槽内,通过第一螺钉穿过所述支撑件、连接件旋入所述水平杆内使所述支撑件与所述水平杆固定。

[0009] 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进一步包括所述警示灯面板的两端开有第三通孔,所述第二凹槽内开有螺槽,所述警示灯面板通过第二螺钉穿过所述第三通孔旋入所述螺槽内与所述支撑件固定。

[0010] 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进一步包括所述第三通孔呈外大内小的倒喇叭状。

[0011] 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进一步包括所述支撑件的上端设有盖板,通过第三螺钉穿过所述盖板旋入所述支撑件内使盖板与所述支撑件固定。

[0012] 本发明解决了背景技术中存在的缺陷,本发明结构简单稳固,外观漂亮大方,易于加工制造,警示效果好,同时安装或拆卸快捷,大大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附图说明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进一步说明。

[0014] 图 1 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的从前往后看的分解示意图;

[0015] 图 2 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的从后往前看的分解示意图;

[0016] 图 3 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0017] 图中:1、水平杆,2、第一通孔,3、第二通孔,4、支撑件,5、第一凹槽,6、第二凹槽,7、警示灯面板,8、灯罩,9、U形块,10、支块,11、连接件,12、第一螺钉,13、第三通孔,14、螺槽,15、第二螺钉,16、盖板,17、第三螺钉。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现在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这些附图均为简化的示意图,仅以示意方式说明本发明的基本结构,因此其仅显示与本发明有关的构成。

[0019] 如图 1、图 2、图 3 所示,一种医用显示器的警示灯安装结构,包括中空的水平杆 1,水平杆 1 的截面呈圆形,便于与竖直杆对接形成框架,所述水平杆 1 的前后两侧分别开有第一通孔 2、第二通孔 3,所述水平杆 1 的后侧连接有支撑件 4,用于与安装医用显示器的立臂连接,所述支撑件 4 与所述水平杆 1 连接的一侧开有第一凹槽 5,所述第一凹槽 5 内开有第二凹槽 6,所述第二凹槽 6 内设置有警示灯面板 7,所述第一通孔 2、第二通孔 3、第二凹槽 6 的中心线设置在同一条直线上,便于警示灯面板 7 上发出的警示光能依次通过第二通孔 2、第一通孔 3,警示效果好。

[0020] 为了避免灰尘进入警示灯面板 7,保持警示灯面板 7 的干净,还设置有灯罩 8,包括 U 形块 9、沿 U 形块 9 的两端分别向外延伸的支块 10。所述支块 10 置入所述水平杆 1 内,所述 U 形块 9 位于所述第一通孔 2 内。

[0021] 还设置有两个连接件 11,两个所述连接件 11 均置入所述第一凹槽 5 内,通过第一螺钉 12 穿过所述支撑件 4、连接件 11 旋入所述水平杆 1 内使所述支撑件 4 与所述水平杆 1 固定。

[0022] 本发明优选所述警示灯面板 7 的两端开有第三通孔 13,所述第二凹槽 6 内开有螺槽 14,所述警示灯面板 7 通过第二螺钉 15 穿过所述第三通孔 13 旋入所述螺槽 14 内与所述支撑件 4 固定。其中,所述第三通孔 13 呈外大内小的喇叭状,以使第二螺钉 15 的外端头置入第三通孔 13 内而不外露,美观大方,同时避免与水平杆 1 后侧连接时的干涉。

[0023] 为了避免在支撑件 1 上积累灰尘,所述支撑件 1 的上端设有盖板 16,通过第三螺钉 17 穿过所述盖板 16 旋入所述支撑件 1 内使盖板 16 与所述支撑件 4 固定。

[0024] 本发明在安装时,先通过第二螺钉 15 穿过第三通孔 13 与螺槽 14 旋紧,使警示灯面板 7 固定在第二凹槽 6 内,然后将警示灯面板 7 与第二通孔 3 对齐,通过第一螺钉 12 穿过支撑件 4、连接件 11 与水平杆 1 旋紧,使支撑件 4 与水平杆 1 连接成一体,最后通过第三螺钉 17 穿过盖板 16 与支撑件 4 旋紧,最后将灯罩 8 卡入水平杆 1 内,从而完成了整个安装,

警示灯面板 7 上的警示光通过第二通孔 3、第一通孔 2、灯罩 8 射出。

[0025] 以上依据本发明的理想实施例为启示,通过上述的说明内容,相关人员完全可以在不偏离本项发明技术思想的范围内,进行多样的变更以及修改。本项发明的技术性范围并不局限于说明书上的内容,必须要根据权利要求范围来确定技术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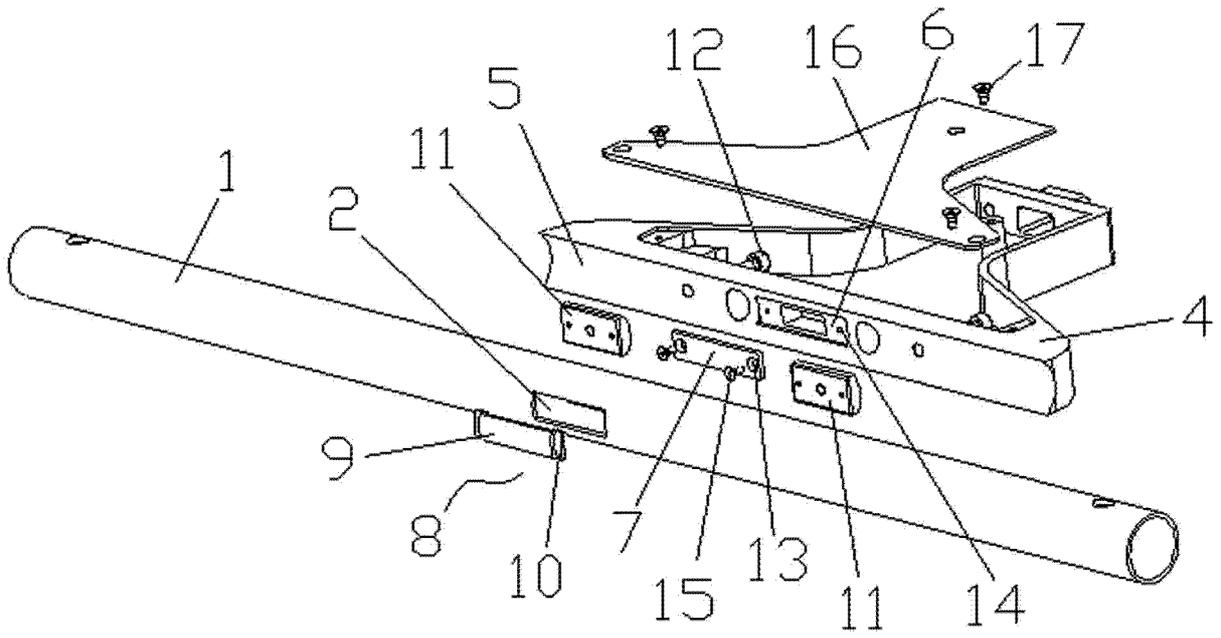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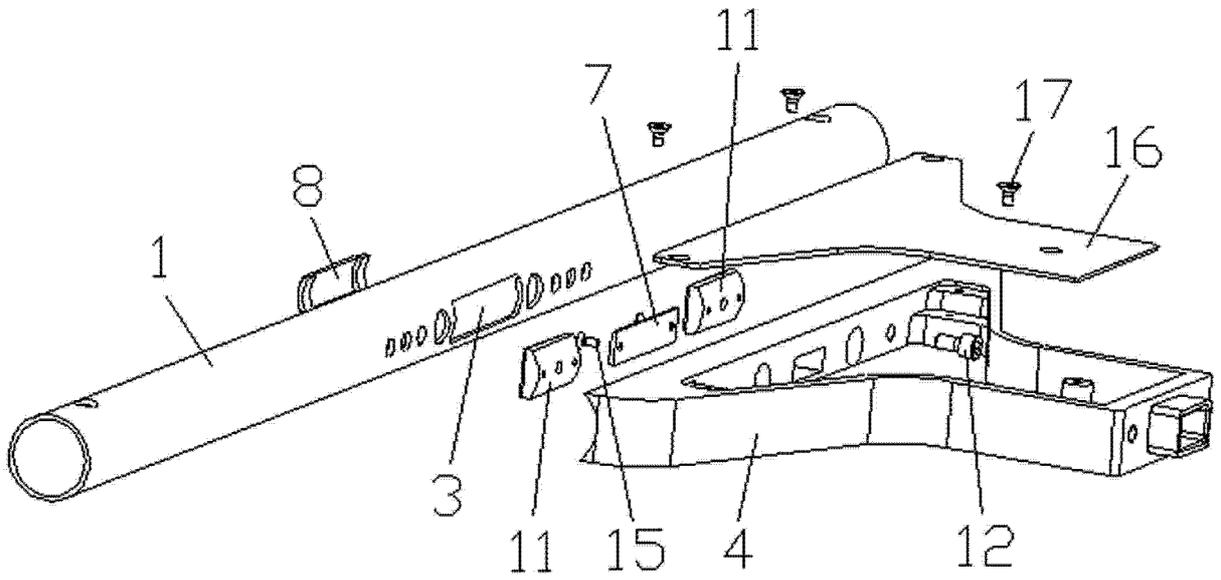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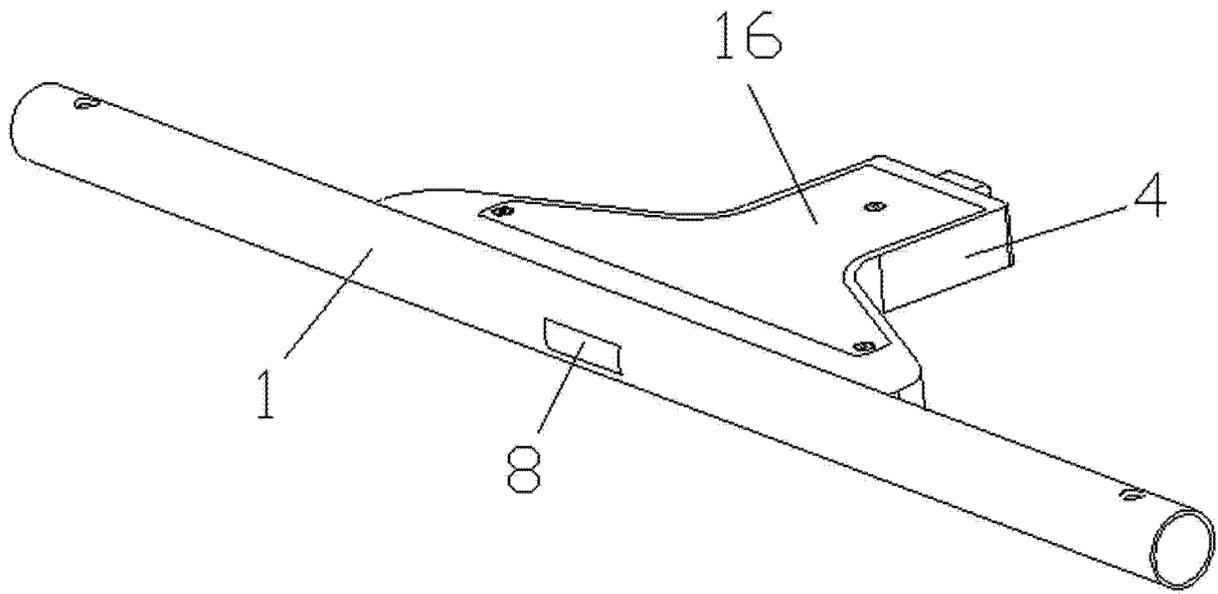


图 3